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N〔2024〕—1623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切实做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问题 自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近期，第三轮第三批省级环保督察通报了一批省内典型案例，个别典型案例反应出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问题主要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长江十年禁渔及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方面，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推动全省水产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一）坚决抓好涉渔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针对近年来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渔问题、国家移交长江经济带涉渔整改任务和部、省长江禁捕暗查暗访重点问题线索等涉渔生态环境问题，认真开展“回头看”，做到举一反三，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二）严厉打击涉渔违规违法行为。扎实开展“渔政亮剑”“护渔百日联合执法”等专项执法行动，紧盯跨省、市、县交

界水域、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以及群众信访举报非法捕捞多发高发水域，坚持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泥鳅党”、锚鱼、一人多杆等违规垂钓和“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以及非法收购、加工、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网络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利用电商、短视频、社交媒体等网络平台发布涉渔违法违规信息的行为。

（三）开展禁捕水域“四清四无”再排查。组织开展以整治“三无”船舶及乡镇自用船舶涉渔风险、禁用渔具等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四清四无”再排查行动，以“零容忍”高压态势，及时消除各类非法捕捞风险隐患。加强对休闲垂钓、科研捕捞规范管理，防止渔获物流入市场造成不良影响。

二、规范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涉渔工程管理

（一）严格涉渔工程建设审批程序。涉水开发规划或建设项目均应当充分考虑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需求，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活动，涉及或可能对其造成影响的，开工前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并按程序完成相关手续。对开工前未开展专题论证并依法完成相关手续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二）督促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对辖区内已完成水生

生态专题论证的涉渔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全链条监管，做到监管责任履行到位。要督促在建的涉渔工程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根据建设项目水生生态补偿措施落实情况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紧盯资金落实率和措施实施进度，督促生态补偿措施落到实处。

（三）提高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监管能力。要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巡护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和管护能力建设，增强监管、救护和科普教育功能。大力开展水生生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宣贯活动，通过电视、网络、微信等平台，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科普教育和宣传，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意识，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养殖尾水治理

（一）积极宣传贯彻《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多途径、多渠道开展《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解读和宣传推广。指导水产养殖主体落实标准要求，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二）全面加强养殖尾水排放管理。要立即开展调查摸底，摸清摸准本地工厂化养殖和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及排放情况，掌握养殖尾水处理率，建立底数清单，实施动态跟踪管理。要坚

持问题导向，对于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建而未用以及本地区涉及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监管方面问题，加强整改，做到举一反三。积极探索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申报机制，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联动，强化排放管理和指导，做到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

（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3〕463号），对照目标任务，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加快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实施进度。参照《池塘标准化改造技术指南》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主要模式及建设内容》，高质量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四、其他要求

各市（州）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自查自纠，逐条归纳，逐项盘点，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措施，拉单挂账，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做到问题不遗漏、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结果高质高效。

